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 7 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段礼乐先生、潘泽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段礼乐、蒲丹琳、罗桃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3,36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4%；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8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4%。截止 2024 年底，公司总资产 153,476.34 万元，较期初下降 11.9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88.00 万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辉先生、潘泽国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拟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议案的综合授信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次借款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授信额度内，授信金额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强先生和陈伟杰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公司 2025 年度与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在清远市清城区美林湖温泉大酒店七楼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